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其現有融資下之未償還金額進行再融資而籌措之新的銀團貸款(「新的銀團貸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今天已就新的銀團貸款簽訂授權函件。

新的銀團貸款將為200,000,000美元之等值金額，將由新的銀團貸款之協調安排行(「受託牽頭安排行」)安排及包銷(受授權函件之條款所限)，並自簽訂貸款協議日期當日起計三年後到期。

新的銀團貸款之受託協調安排行為荷蘭銀行、荷蘭商業銀行、美國銀行証券亞洲有限公司、澳洲聯邦銀行、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以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於新的銀團貸款期內，周湛煌先生與梁榕先生將須合共(1)(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25%以上；或(2)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有管理控制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鄭坤寧先生及Hugues Jacques De Jaill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鄭廉威先生。